

#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78号

## 关于做好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我校教师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切实抓好新一届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凡行政关系隶属我校的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及其教师、教

学辅 人 和教学管理人 ， 我校教学 取得成果的学术团  
体、其他社会 及个人均可 规定申请泉 师范学 教学成  
果奖。

2. 成果 经过 2 年 上教 教学实践检 (特等奖和 等奖  
的成果 般 经过不低 4 年的教 教学实践检 )，实践检  
的起始时间， 从 式实施(包括 式试行)教 教学方案的时间  
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 及 定方案的时间，截 时间为 2019  
年 10 31 日。 获得校级 上教学成果奖，但近四年无新的突  
破和创新的项目不得 次申报。

3. 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 实践  
教学的教师， 其是 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可 先评奖。

4. 成果的 完成人 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 、研  
究和实施全过程，并 出 贡献。严禁弄虚 假，成果完成人  
必须是成果的 实际参 。

5. 高等教 教学成果 符合党和国家教 方 ，反 高等教  
教学规律，突出教 教学改革创新，具 独创性、新 性、实  
性，能 对目前高等教 教学改革 存 的问题提出 效解决  
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 量产生明显效果，具 推广  
价 。 包括：

(1) 建设 流大学和 流学科 ，取得体 机 创新、  
拔尖创新人才培 、教学创新等方面的成果。

(2) 建设 型本科高校 ， 创新人才培 模式，

构课程体系、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等方面的取得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3)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大战略，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改革取得可推广、可复的成果；

(4) 服务地方经济，对接主导和特色产业，调整和改造传统产业，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5) 探索闽台、海外合作办学模式，完善闽台、海外办学质量保机制等方面取得创新的成果；

(6) 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7) 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微观教学领域方面取得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形式为反映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专著等。

本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质量优先、合权衡的原则，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其中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15项。学校将校级教学成果获奖项目的基础上推荐申报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1. 成果的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同学、单位的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向第完成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2. 各单位对评审条件，认真审核材料，明确推荐理由，并本单位公示后如期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3. 学校根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校级获奖名单，并根据成果评审排序及省级评选条件，先推荐参评省级教学成果奖。

4.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

1. 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电子版。

2.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7000字)、教学成果及效果证明材料(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申请表、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及效果证明材料按顺序订成册，一式3份，并提供电子版，教学成果如为教材还须提交书(3本)。

3. 突出成果简介(电子版)。

1. 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工作，特别

是要充分挖掘、整合有特色、改革力度较大、有明显示范作用的、有望冲刺省级以上的教学成果。

2.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党政联席会表决通过，单位领导签署意见。

3. 联系人：林亚娥，联系电话：22919509，邮箱：316731312@qq.com。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2.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3. 泉州师范学院教学成果奖主要奖项成果简介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